淮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淮田市监处罚〔2024〕261号

当事人：曹\*光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其他联系方式：无

2024年5月17日，我局执法人员到龙湖菜市场曹\*光经营的“建光家禽”店进行检查，该店正在营业中，现场淮南市计量测试检定所工作人员对该店使用的电子计价秤（型号规格为ACS-30A,出厂日期为2022年4月，出厂编号为B355817）进行现场检查，检查发现该秤具有重量调节功能。我局于2024年5月17日立案调查，并指派执法人员王帅(执法证号∶12070430026)、李丹丹(执法证号∶12070430014)负责对该案查处。2024年6月27日在龙湖市场监督管理所依法对当事人进行了询问。

经查明，当事人使用的不合格电子计价秤（型号规格为ACS-30A,出厂日期为2022年4月，出厂编号为B355817）系当事人从他人处中购买，无法提供购进来源，2024年6月26日，淮南市计量测试检定所出具检定结果通知书（证书编号：ZE2024-01A 0640号），检定结论为该电子计价秤（型号规格为ACS-30A,出厂日期为2022年4月，出厂编号为B355817）“不合格”。该电子计价秤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明细目录》内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当事人在使用该电子计价秤前未送到计量检定部门进行计量检定，无有效的计量合格证（印）。由于当事人无法提供销售账目，违法所得无法计算。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淮南市计量测试检定所出具的检定结果通知书（证书编号：ZE2024-01A 0640号）1份，证明当事人使用的计量器具不合格的事实；

2.现场检查照片3张，证明现场情况和当事人使用不合格计量器具和未按规定向计量检定机构申请检定的事实；

3.《现场笔录》和《询问笔录》各一份，证明当事人的违法事实；

4.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身份的事实；

以上证据均经过了出证人的确认。

本案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对照行政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标准，尚不够移送追诉当事人刑事责任的条件。

2024年07月1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淮市监田罚告〔2024〕253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

当事人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和使用不合格计量器具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九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使用的最高计量标准器具，以及用于贸易结算、安全防护、医疗卫生、环境监测方面的列入强制检定目录的工作计量器具，实行强制检定。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检定不合格的，不得使用。实行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的目录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的规定。

当事人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计量器具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九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二十五条“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罚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三条“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和属于非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的，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规定，参照《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91】“第四十三条：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和属于非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的，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1.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和属于非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的，违法行为属首次被处罚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违法行为属再次被处罚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鉴于当事人属初次违法，依法处罚如下：

1、罚款300元。

当事人使用不合格计量器具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九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二十六条“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六条“使用不合格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和伪造数据，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参照《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94】“第四十六条：使用不合格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和伪造数据，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1.使用不合格计量器具，有证据表明，是非故意行为的，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是故意行为的，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依法处罚如下：

1. 没收不合格电子计价秤（型号规格为ACS-30A,出厂日期为2022年4月，出厂编号为B355817）1台。
2. 罚款700元。

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九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参照《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依法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

1、没收不合格电子计价秤（型号规格为ACS-30A,出厂日期为2022年4月，出厂编号为B355817）1台；

2、罚款10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淮南市农业银行营业部缴纳罚款（账号12609001040020813），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局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8%AD%E5%8D%8E%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B%BD%E8%A1%8C%E6%94%BF%E5%BC%BA%E5%88%B6%E6%B3%95/9942261%22%20%5Ct%20%22https%3A//baike.baidu.com/item/%E4%B8%AD%E5%8D%8E%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B%BD%E8%A1%8C%E6%94%BF%E5%A4%84%E7%BD%9A%E6%B3%95/_blank)》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淮南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淮南市田家庵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淮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7月12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由办案机构留存 。